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5 條之 1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 5 條之 2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

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或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6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6 條之 1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7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8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辦理。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1 條

本公司股票興櫃掛牌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2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選任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及選任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之 1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 13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3 條之 1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參與視訊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13 條之 2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14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15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 15 條之 1

本公司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16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17 條

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18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報酬、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18 條之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產業及本公司營運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該年度盈餘狀況，考量公司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產業景氣等相關因素決定分派比率，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於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盈餘之百分之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19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19 條之 1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七條 附 則

第 20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08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1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8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9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4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4 月 12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7 日。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泗 銘

